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8-021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 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86	广东骏亚	2018/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 1：回执)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 13:00 至 14:00，14: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 6 楼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 6 楼

联系电话：0752-2595831、0752-2595226

传真：0752-2595271

邮箱：investor@championasia.hk

联系人：李朋、李康媛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回执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类别：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涂改即视为废文；
-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25 号 6 楼，电话：0752-2595226、
 0752-2595831，联系人：李朋、李康媛；传真：0752-2595271；邮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
-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重复选择视为废票。
-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